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2699號

原告 金良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志誠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盛煌律師

許琬婷律師

被告 詠源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宗喜

訴訟代理人 許景鎧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錦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應以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300號事件為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300號事件業於民國108年8月9日判決而終結，本件裁定停止之原因已消滅，爰依原告聲請撤銷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曾惠雅